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精测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2 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9,843,592.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556,40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6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1,067.70	21,067.7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4,787.94
	合计	36,067.70	35,855.64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120,613.51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收益。

2、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4、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其他说明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

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查阅了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广发证券对精测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胡军 叶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